

#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南环发〔2021〕2号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贵南县塔秀乡巴仓北侧一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南县宏鑫砂石料开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贵南县塔秀乡巴仓北侧一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批复<贵南县塔秀乡巴仓北侧一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位于贵南县塔秀乡塔秀沟，属新建项目，项目区资源量125.54万 $m^3$ ，设计范围可采资源量75万 $m^3$ ，可采量60.04万 $m^3$ ，采场占地面积为0.0494km $^2$ ，建设开采加工规模为15.0万 $m^3/a$ 。矿山出让期限为5年，服务年限为4年。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公

辅工程、环保工程组成。项目总投资 4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6%。开采工艺为：表土剥离—挖掘—装载—加工（一次筛分、破碎、二次筛分、水洗）—外运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相关规划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大气环境管理工作。做好道路洒水、物料覆盖、运输车辆密闭措施。营运期砂石开采、铲装、道路运输、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以及对易飞散的物料采取围挡、遮盖措施；场内道路进行碎石铺设；加工区进行全封闭，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喷淋设施，成品堆场采取“三围一顶”+覆盖措施，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降噪措施。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保养，施工场地进行围挡；营运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 22:00~次日 6:00 禁止运输和开挖，设备做好减震、隔音措施。营运期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。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 3 级沉淀池后循环洗砂，禁止外排。旱厕、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。洗车平台产生废水循环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施工期、营运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好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清运至垃圾填

埋场处置。沉淀底泥定期清理，堆场干化后运至排土场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。

(五) 尽量减少施工占地，避免对植被造成破坏，对已经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。开采时采取“边开采边治理”的原则，做好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将剥离、采矿及复垦作业有计划地统一安排，把复垦工作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中。采场周边设置截、排水沟，减少水土流失。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批复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开采，严禁越界开采及限定行车路线的措施，减轻植被破坏。闭矿后进行生态恢复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。

(六) 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环境管理机构，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职责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切实履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，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五、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。

六、该项目由贵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7日印发